

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水上警察研究所

組 別：海洋法制組

科 目：海巡法規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》規定，海巡機關依法使用器械如造成第三人傷亡，應予以補償，但對於滋事者將未列入適用對象。實務上，如有使用時機正確，但因結果超乎原先設定，例如對現行犯逃跑時，依法對其非致命部位使用器械，卻因跳彈造成死亡的結果。請分析海巡機關可否對滋事者有予以補償之可能？並請以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分析之。
- 二、依據《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》規定，國防部得將東、南沙地區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檢查、管制事宜「委託」海巡機關辦理。請分析該委託事項之進程序及其應考慮之情況？
- 三、A 船舶容量僅能載客 15 人，卻嚴重超載 20 人，隨時有可能翻覆的危險，倘若船長甲執意要出港，試問可否依據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予以扣押船舶之必要處置（即時強制）？並請敘明其理由。
- 四、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 32 條規定：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得留置其人員。」又所謂的留置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，亦屬《憲法》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拘禁」。而《憲法》第 8 條第 1 項稱：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、拘禁」。海巡機關並非警察機關，是否可以保有留置權，請就相關大法官解釋的意旨，說明其合憲與否。